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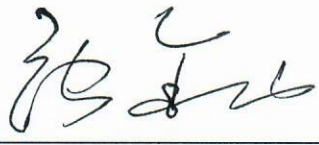
毛志宏



孙德良



刘朋孝



张金山

2017年7月28日